**國立宜蘭大學簽訂國內學術暨產學交流合作協議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協議名稱 | 國立宜蘭大學○○○與○○○○○合作備忘錄 |
| 本校申請單位：○○○○系/所/中心 | 對方簽約單位：○○○○○大學/機構/公司 |
| 本校聯繫窗口：教師、行政人員聯絡資訊分機：Email:  | 對方聯繫窗口：部門、職稱、姓名等聯絡資訊電話：Email: |
| 協議層級 | □校級協議□非校級協議 |
| 協議類型（可複選） | □跨校合作聯盟□學術合作研究□產學合作發展□其他（請說明）: |
| 協議內容概述 | 請以100字以內文字簡述 |
| 附件：□協議書草案。□系務、院務等相關會議紀錄。 |
| 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所屬一級單位主管 | 會辦研發處 |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|
|  | 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\_\_\_\_會議通過(非屬校級協議) | 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\_\_\_\_會議通過(非屬校級協議) | □屬校級協議□非屬校級協議編號：  |  |

備註：

1. 若屬校級協議，請於奉核後將**本申請表掃描檔**及**協議書草案電子檔**寄至huangyh@niu.edu.tw，並洽分機7056確認收件，研發處將協助提案至行政會議。俟審議通過後，將**本申請表影本**、**行政會議紀錄**及**協議書**送文書組用印（校印、校長職銜簽字章）後，與協議單位簽署，嗣後送協議書正本至研發處留存。
2. 若非屬校級協議，請於奉核後，將**本申請表影本**及**協議書**依以下原則用印後，與協議單位簽署，嗣後送協議書影本至研發處備查。
3. 屬跨院級協議書：送文書組用印（校印、校長職銜簽字章）。
4. 屬學院或學院內跨系（所）或單位級協議書：送學院及院長用印。
5. 屬系（所）級協議書：送系所中心及系所中心主任用印。